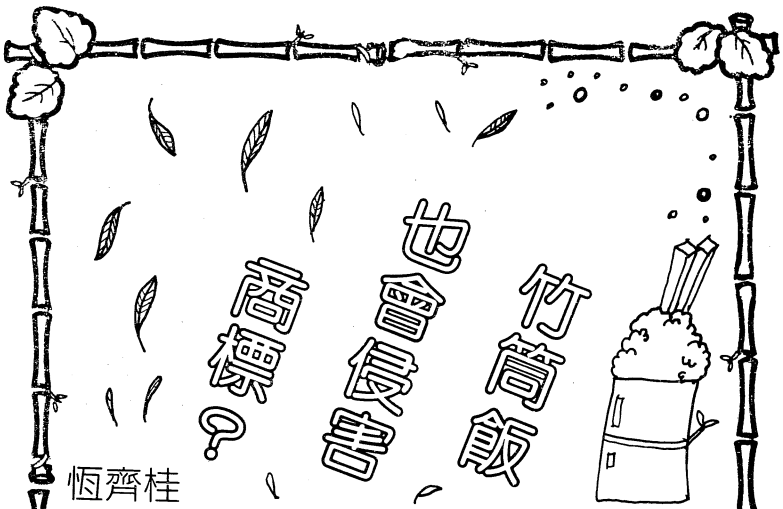




恒齊桂

竹，多年生植物，種類不一，高者四五丈，圓而直，亦有方者。中空有節，質堅韌，可供建築製器之用。葉狀如箭鏃，有並行脈。春月生筍，外裹以箨，可食。

千百年來，竹子在中國人的精神、物質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蘇東坡有詩云：寧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由此可知竹在國人心目中之地位及國人對竹子之感情。

台灣中部竹山地區盛產孟宗竹及桂竹。長期陷於銷路狀況之竹林，由於大量使用於竹筒飯，因而銷路大開。所謂竹筒飯，顧名思義乃將米置於竹筒中所燒出來的飯。由於製作方法不一，乃有數種不同之吃法，惟其使用竹筒以盛米飯之基本結構則相同也。據稱：竹筒飯係根據日本竹之健康法而研究製成之健康食品。採用最新科學精製濃縮竹汁本身數十種天然營養成分直接滲透於米飯中。對人體有預防癌症、神經痛、動脈硬化及安定血壓等功能，

且特強精作用云云。且不管竹筒飯神效如何，至少中部竹山一帶販賣竹筒飯者不下數十家。竹筒飯已成為一般通用名稱，應屬任何人都可使用。惟有一人竟將「竹筒」二字註冊商標，欲獨享其專用權。於是，使用竹筒飯之詞是否侵害他人之商標？遂成為一場訴訟所必爭之焦點矣。

A君一狀自訴十五人侵害其所有「竹筒」商標，案件繫屬於台中地方法院。被告等提出下列證據：①南投具稟商業同業公會函：「經查「竹筒」名詞是本具孟宗竹所製成之乙種容器，本會餐飲業者為推廣鄉土菜之特色，取用「竹筒」竹器盛裝穀類，再加工炊煮為一種餐點，謂之「竹筒飯」。二、近期被註冊商標專用，影響此類竹器推廣及侵害民俗權益，本會祈求有關機關，不輕易被註冊商標專用，以應民俗民情之求。②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函：竹是本鄉特產，竹材可供建築及各種竹製品，至於竹筒係竹製品一般常用通俗名稱。③南投縣竹山鎮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函：竹是本社特產，竹材可供建築及各種竹製品，竹筒加工，至於竹筒係竹製品一般常用通俗名稱。④南投縣竹山鎮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函：竹是本社特產，竹材可供建築及各種竹製品，竹筒加工，至於竹筒係竹製品一般常用通俗名稱。

此項美國商標法修正之另一特色為縮短保護年限自二十年縮短為十年。蓋自美國實施商標法以來，累積之註冊商標數量已逾一百五十萬件，其中不乏未使用而仍有存在之商標。蓋依美國商標法現時之規定，商標註冊所有人須於註冊日起第六年內提出使用宣誓即可保有其商標權利至專用期限屆滿為止。雖然商標法亦明定放棄或不使用之撤銷規定，但因美國實務，進行此等程序之花費頗鉅，除少數情形外，甚少利用撤銷案以不使用之商標消滅，在無形中自然造成商標管理的漏洞，為此，始有縮短商標保護期間，以期有效管理商標註冊資料。

此外，美國商標法修正案之另一貢獻為明文禁止虛偽不實之廣告致使人誤信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虞。有關此種虛偽不實廣告之禁止乃多數州立法所禁止，惟聯邦法規於此次修正商標法方予立法明禁，因之，往後有關商標法侵害訴訟之適用範圍將趨擴大。

經過多年討論，美國商標法修正案終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經國會通過，十一月獲總統簽字許可後公布，並將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施行。此項修正將使美國商標制度邁向一新紀元。

長久以來，美國商標註冊之申請，除少數外國申請人得根據其在本國已註冊之事實提出申請外，悉依在美國市場上已有行銷使用之實方可申請，此項先使用主義為美國商標法之一大特色。然而此次商標法修正後容許尚未在美國使用之商標得依「即將使用」(Intent-to-Use)提出申請，其目的有二：一、為與世界潮流相契合；二、為與世界潮流相契合。

以今日立有商標制度之國家而言，絕大多數係採先申請主義，允許商標所有人於使用之前即先申請註冊為原則，例外地以先使用主義補充其不足。況且近年來，美國正與西歐、日本等科技先進國家共同謀求統一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此項修正足可顯示美國為求統一規範之決心。

美國商標法修正之管見

英鳳陳

將使用」(Intent-to-Use)提出申請，其目的有二：一、為與世界潮流相契合；二、為與世界潮流相契合。

以今日立有商標制度之國家而言，絕大多數係採先申請主義，允許商標所有人於使用之前即先申請註冊為原則，例外地以先使用主義補充其不足。況且近年來，美國正與西歐、日本等科技先進國家共同謀求統一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此項修正足可顯示美國為求統一規範之決心。

雖然新法容許尚未使用之商標申請註冊，但並不表示商標申請人得備商標以應不時之需。詳言之，提出商標申請之際，雖可依即將使用之事實提出申請，一旦於該商標核准公告，公告期滿未遭異議而達於可註冊之階段後，美國專利商標局將通知商標申請人限期補正，即由申請人陳述並檢具使用商標之事實，以完成註冊程序。惟前項補正期限原則為半年，倘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時，亦得繳費申請延期，最長可達三年之久。

此外，美國商標法修正案之另一貢獻為明文禁止虛偽不實之廣告致使人誤信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虞。有關此種虛偽不實廣告之禁止乃多數州立法所禁止，惟聯邦法規於此次修正商標法方予立法明禁，因之，往後有關商標法侵害訴訟之適用範圍將趨擴大。

製品類，乃一般常用通俗名稱。以證明竹筒飯乃一般通俗名稱，屬普通使用之方法，而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拘束。

法院亦曾函詢商標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該局以(商)台商字第二〇四一〇四號函覆稱：經查「竹筒飯」係屬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類「穀、澱粉、麵粉及其他穀類製成之混合製品」類，穀、澱粉、麵粉及其他穀類製成之混合製品，法可視為一種商品名稱。其理由謂：竹筒飯係竹製品，乃一般常用通俗物品之名稱，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又所謂「竹筒飯」，乃以竹筒裝米下佐料後蒸熟而販賣，取其色、香、味及食後竹筒仍可兼作筆筒等特性以廣招徠，故竹筒飯之「竹筒」兩字，乃是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其商品之名稱、品質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而附記於商品之上應無可疑。故「竹筒」商標縱經註冊，亦不得以限制他人以普通使用之方法使用「竹筒」二字附記於所出售之竹筒飯，自應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

A君不服，提起上訴。惟台中高分院仍認：查竹筒飯在盛產竹子之南投縣竹山、鹿谷等地販賣者甚多，到處可見，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所謂竹筒飯乃以竹筒裝米蒸熟之飯，取其物稀、色香、味細，故竹筒飯之「竹筒」二字，乃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其商品之名稱、品質、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而附記於商品之上，應屬無疑。自訴人之竹筒商標專用權，業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以其竹筒商標之圖樣指定使用於穀、麵粉及其他穀類製成之混合製品，因易使一般消費者與竹筒飯產生直接之聯想，與申請註冊時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不得申請註冊，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評決其「竹筒」商標之註冊應作無效，自訴人不應提起上訴，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並已確定在案。……被告等所為均屬犯罪不能證明，原審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至此，訟爭乃告一段落，被告等均獲判無罪確定。而A君所得專用之「竹筒」商標，亦經評定無效。爾後業界即可正當使用「竹筒」二字，而不虞無端被訴矣。

部輯編

吹風機熨斗

本創作係為一種吹風機熨斗，其式樣新穎大方，迥然不同於習用之同類產品，當其與熨斗座結合時，具有一流線型之本體，及水平之底座，圓弧形之握把可以方便使用者使用時握持，其電源線由其後側之凹處伸出，其造型意象凸出而別出心裁。

由圖式中可看出，其機體可以輕易的與該熨斗底座分離，而可以作為一吹風機之用，於其機體前下方設有吹風口，與其上方之空氣入口相對，可以提供一實用之吹風機，其不但造型時髦，可以提供使用者一份清新的視覺感受，且開關設於其側面，可用於吹風機或熨斗時切換，極為方便。

本創作已獲中央標準局樣字第一〇六五六〇號核准審定書、專利申請案號為七三〇三四二八。誠徵買主，聯絡地址：台北縣三民路一段卅一巷二號四樓。電話：(〇二)九五九三〇一二。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清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十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二八三號六樓

電話：(〇六)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九